

#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

东莞城质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暂行管理办法》等 五项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管理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学校对原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现将新制定的《东莞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暂行管理办法》等五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东莞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暂行管理办法》等五项规章制度自2021年9月28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

印发明细:

1. 东莞城市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  
理暂行办法
2.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3. 东莞城市学院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
4. 东莞城市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
5. 东莞城市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

东莞城市学院（代章）

2021年9月28日